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又豪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661、6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、犯罪所得沒收部分為上訴(本院卷第109頁)，而量刑、犯罪所得沒收，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有還款意願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且沒收犯罪所得、追徵不當云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

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原審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裁量加重其刑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四肢健全，卻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錢財，分別詐騙告訴人陳基泰、何國璋2人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，致告訴人2人各自交付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載之款項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，且於原審審理時，雖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然迄未依和解條件賠償損害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，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原判決犯罪事實(一)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(二)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復說明被告分別自陳基泰、何國璋詐得10,200元、48,050元，合計58,250元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沒收、追徵之理由。

(三)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等情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無違法或不當；而就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、追徵，亦是依法律規定所為，並無不當。被告上訴雖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；但本院審酌上情，縱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認罪之態度，列入量刑審酌事項，然被告自107年9、10月間向告訴人2人詐得上開款項後，迄今6年餘，均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，即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願意全額賠償告訴人2人損害，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11-112頁），亦未依和解條件履行，犯後無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等情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在彩券行工作及派遣

01 粗工，月收入不穩定，已離婚，育有約10歲之小孩，由前妻
02 扶養，被告則按月給付2萬元，入監前先與母親同住，嗣在
03 高雄獨居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就量刑之意見
04 等一切情狀，亦認原審所為刑之量定，尚屬妥適，無再予減
05 輕之必要；又被告既未依和解條件履行，仍保有犯罪所得，
06 依法自應予沒收、追徵。被告上訴所指原審量刑及犯罪所得
07 沒收不當，均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2 法官 包梅真

13 法官 陳珍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許睿軒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